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拟通过江苏省产交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%股权，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

2、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9 日